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20〕344 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对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串通投标行为的通报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现查明,在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南段二期河道整治工程 2017 年度项目施工第十二标段(以下简称第十二标段)投标过程中,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184170601E)与某公司(另案处理)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且投标文件交由一家公司制作上传,存在相互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

鉴于第十二标段开标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时效,不再对其作行政处罚,经研究决定,对其违法行为予以全省通报批评。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要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招投标的工作要求,加大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在参与我省水利工

程招标投标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制度,规范从业行为,杜绝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自觉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建设司。